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補充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召開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低座大堂Chalet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黃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胡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邱洪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彭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胡立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國武漢，2026年5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補充通函隨附有關載於本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透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已填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8至12項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並非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資格、登記手續、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禮券。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